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2時37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2時38分許」。

(二)補充「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徒因一時貪欲，任意徒手竊取被害人蔡筱婷所有之腳踏車1輛，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害人遭竊之上開腳踏車，價值約為新臺幣7,000元（見偵卷第17、29、33頁），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拘役、有期徒刑確定等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7至13頁），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惟非由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從事清潔員，家庭經濟

01 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15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示懲儆。

04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0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前開腳踏車，固
11 屬其違法行為所得，惟均業經被害人具領而取回等情，有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9頁）在卷可考，足見上開犯罪所
13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應生排除沒收之效
14 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槿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420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2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蔡筱婷所有之腳踏車1臺（價值新臺幣7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筱婷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此外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上開腳踏車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察官 邱舒婕